

蔡店街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蔡店街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紧扣经济发展和民生领域工作，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蔡店街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 条，其中编制信息公开 3 条，预决算信息公开 12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其他类信息 1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微蔡店”公开政府信息 73 条，通过“12345”及其网络平台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舆情数共计 114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蔡店街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蔡店街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街道中心工作，调整重点领域公开栏目，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加大信息审查力度，对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确保依法依规；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畅通申请渠道，规范答复函格式和答复用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蔡店街充分利用信息公开平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布居民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管理好政务公开平台，按要求公开政务信息；运营好“微蔡店”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报道日常工作动态、民生信息，并积极向学习强国、央视网、武汉文明网、今日头条、凤凰网、长江日报等媒体平台进行投稿。在街道电子屏和各村（社区）宣传栏等位置及时公开重要政务信息，力求信息公开全面、彻底，确保居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街道成立政务公开工作专班，积极引导各科室、各村（社区）配合街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使群众及时了解公开情况，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蔡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年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仍需强化。

改进方向：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利用集中培训、个别指导等方式，增强全街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